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遺囑執行人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097 中正一字第 11652

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委由代理人林○○檢附被繼承人周○○除戶謄本、遺囑影本及訴願人身分證影本等文件，以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12 日跨所收件中正一字第 11652 號登記申

請案，就周○○所有本市中正區河堤

段 6 小段 46、54、55、56、57、58、59、60、340 地號等 9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申請遺囑執行人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核認尚有待補正事項，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等規定，以 97 年 12 月 18 日 097 中正一字 11652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 補正事

項：1. 申請書第（2）欄所載日期與案附戶籍謄本不符，請補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  
2. 民法第 1194 條明訂『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得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即違反法定方式，應屬無效。（民法第 73、1194 條、法務部 95.8.11 法律決字第 0950030755 號、內政部 90.7.16 臺【90】內中地字第 9009823 號）.....。」請訴願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該補正通知書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送達。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8 年 1 月 16 日 097 中正一字 11652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

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98 年 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第 1189 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4 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規定：「……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第 62 點規定：「遺囑係要式行為，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方式為之，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遺囑，依照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屬無效。」第 66 點規定：「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作成，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法定方式不符，應屬無效。」

內政部 90 年 7 月 16 日臺（90）內中地字第 9009823 號函釋：「……案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7 月 3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20626 號函以：『按「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73 條定有明文。民法第 1194 條明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得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即違反法定方式，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應為無效……。』法務部 87 年 7 月 6 日（87）法律字第 023022 號函釋：

「主旨：關於代筆遺囑之附表以打字作成，是否符合民法第 1194 條規定疑義……

說明：三、次按遺囑書以外所記載之事項，是否可使成為遺囑之內容？即一部分自書，他部分引用他人代書者，例如以打字機打出財產分割一覽表，遺囑上自書如別表分配時，應解釋為全部無效…… 上開意旨，於代筆遺囑依法理似亦有其適用……。」

90 年 10 月 8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37099 號函釋：「……三、……復依

我國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應符合以下要件：（一）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之意旨（三）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四）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五）須由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如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至所謂『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者，係指親自執筆，不能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即違反法定方式，依民法第 73 條：『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應為無效，前經本部……。函釋在案，於民法相關規定未經修正前，本部上開函釋並無變更……。」

95 年 8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0755 號函釋：「主旨：……以電腦

打字作成之代筆遺囑效力疑義…… 說明：…… 二、按民法第 1194 條明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得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即違反法定方式，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應為無效，業經本部 75 年 11 月 25 日法 75 律字第 14342 號、85 年 8 月 31 日法 85 律決字第 22374 號、87 年 7 月 6 日法 87 律字第 023022 號函釋有案。於民法相關規定未經修正前，本部上開函釋並無變更……。」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97 年 3 月 21 日受周○○委託辦理其遺囑之見證並受其指定為遺囑執行人，周○○於同年月 29 日辭世。
- (二) 民法第 1194 條並無任何不准見證人以打字方式進行筆記遺囑內容之限制，原處分機關對法文之解釋，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 (三) 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432 號裁判要旨載明：「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應『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只需將遺囑意旨以文字表明，即無不可，是由代筆見證人親自書寫固屬之，如本件，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無不合」亦已肯認打字記載之代筆遺囑並無違背法定方式。原處分機關就代筆遺囑法定方式之認定與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相悖。

##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12 日檢附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以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跨所收件中正字第 11652 號土地登記申請案，就系爭土地申請遺囑執行人登記。案經原處分

機關查認尚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應補正事項，乃以 97 年 12 月 19 日 097 中正一字第 116520 號

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駁回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民法第 1194 條文之解釋，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及依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432 號裁判要旨，民法第 1194 條並無任何不准見證人以打字方式進行筆記遺囑內容之限制云云，按民法第 1189 條規定，遺囑係屬要式行為，須依法定之方式為之，始有效力。而代筆遺囑作成之方式，民法第 1194 條亦有明定，且上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6 點規定，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作成，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法定方式不符，應屬無效；並有上開內政部及法務部函釋在案可參。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案所附之遺囑即財產分配書全文係以打字方式為之，有訴願書所附 2 份財產分配書影本可稽，則本件遺囑之作成與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不符，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而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予以駁回，並無違誤。次查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432 號裁判要旨敘明「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無不合」，與本件純以打字作成遺囑尚有不同，是訴願理由，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登記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